

财务回顾

财务回顾

二零二四年，全球经济增长和金融市场保持稳健及表现良好。主要经济体录得稳定增长，通胀并放缓至接近政策目标，而主要央行则逐步调降政策利率。然而，美国新政府于经济、税务及贸易方面的政策为通胀走势增添不明朗因素，进而影响美国联邦储备局调整货币政策的空间。同时，主要经济体之间的贸易摩擦升温，加上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影响了实体经济活动，并引发金融市场波动。市场波动性加剧，加上对通胀及美国国库债券孳息率于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持续上升的忧虑，令金融市场变得更加谨慎。

中国内地方面，二零二四年经济较上一年度增长5.0%。中央政府于第三季度宣布一系列刺激经济、稳定楼市及提振资本市场的政策措施后，在临近年末时主要经济指标显示增长动力增强，而投资者信心亦有所改善。

香港方面，尽管外围环境充满挑战，经济仍维持增长动力。受外围需求改善、访港旅客人数增加以及跨境经济活动的带动下，货物与服务出口持续增长。整体消费物价通胀率维持温和，二零二四年全年平均为1.1%。就业市场保持稳定，第四季度失业率维持于3.1%的低水平。住宅物业市场气氛仍然不明朗，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的平均住宅物业价格指数较去年同期下跌7.1%。在此背景下，延续二零二三年的3.2%增长趋势，香港经济于二零二四年录得2.5%的温和增长。

在市况不明朗下，本集团的核心业务保持灵活，以强大的融资能力及稳健的资本状况，为面对任何金融动荡提前作充分准备，以履行其策略性政策角色和达成社会目标。

收益表

财务表现

年内本集团净亏损为4.18亿港元(二零二三年：净亏损为2.60亿港元)。会计亏损增加主要由于楼价下跌对快速增长的安老按揭业务带来负面影响所致，而净利息收入增加以及来自外汇基金存款投资的回报，则抵销了部分亏损。

为对本集团的财务表现作更有效的评估，撇除：(一)年金业务的会计业绩；(二)物业价格变动对安老按揭保险业务的影响；及(三)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险合同」后于综合财务层面对按证保险有限公司提供保险保障的贷款组合作出的会计调整的影响，经调整年度溢利及权益回报率分别为7.87亿港元(二零二三年：7.24亿港元)及4.8%(二零二三年：5.3%)。按《保险业条例》基准，年金业务的内涵价值约为124亿港元，其中包括总权益112亿港元及未来溢利现值12亿港元，显示长远发展业务的稳健财务状况。

本集团资本充足率处于19.9%的稳健水平(二零二三年：21.6%)，以预留资金作业务发展之用。根据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风险为本资本新制度下之《保险业(估值及资本)规则》第41R章而计算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辖下从事一般保险业务的保险附属公司及从事年金业务的保险附属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约为4.0倍及1.7倍，两者均远高于最低监管要求。

表 1

财务表现概要	二零二四年 百万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万港元
未计减值前的经营亏损	(518)	(393)
除税前亏损	(553)	(413)
本年度亏损	(418) ¹	(260) ¹
权益回报率	(1.5)% ¹	(1.0)% ¹
成本对收入比率	(232.9)% ¹	(471.0)% ¹
资本充足率	19.9%	21.6%

¹ 经调整以撇除：(一)香港年金公司的会计业绩；(二)物业价格变动对安老按揭业务保险业绩的影响；及(三)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对按证保险有限公司提供保险保障的贷款组合作出的会计调整，二零二四年的经调整年度溢利、权益回报率及成本对收入比率分别为7.87亿港元、4.8%及27.6%(二零二三年：分别为7.24亿港元、5.3%及28.1%)。

净利息收入

本集团录得净利息收入6.18亿港元，较二零二三年增加2.21亿港元。有关增加主要归因于扩大债券投资加上收益率提高。净息差为0.4%(二零二三年：0.2%)(表2)。

表 2

净利息收入	二零二四年 百万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万港元
净利息收入	618	397
平均计息资产	169,946	177,939
净息差 ²	0.4%	0.2%

² 撇除本集团购买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及百分百担保贷款专项计划下仅收回融资成本而并无赚取任何净息差的百分百担保特惠贷款的影响后，经调整净息差将为0.8%(二零二三年：0.5%)。

保险服务业绩

保险服务业绩反映保险收入减去保险服务开支(已计及所持再保险合约的影响)，于二零二四年为亏损16.27亿港元(二零二三年：亏损1.79亿港元)。保险收入主要透过合约服务收益拨入之形式，反映按揭证券公司预期就提供保险合约服务而应得的代价，而保险服务费用则包括任何所产生的索偿、其他已经产生的保险服务费用，以及亏损性合约组别的亏损及该等亏损的回拨。保险服务业绩亏损增加，主要是由于推出优化年金金额活动后承保的保单增加，导致新造年金保单亏损增加，以及二零二四年物业价格下跌导致安老按揭业务的亏损性合约亏损增加，而按揭保险业务的合约服务收益摊销则抵销了部分亏损。

保险财务费用净额

保险财务费用是指由于时间价值、财务风险及其变动的影响而导致的保险合约负债账面价值的变动。二零二四年保险财务开支净额为4.05亿港元(二零二三年：16.98亿港元)。保险财务费用的减少，主要由于二零二四年底所采用的折现率较二零二三年底有所上升，导致年金业务的保险合约负债减少。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为12.58亿港元(二零二三年：14.11亿港元)，主要包括来自外汇基金存款的投资收益13.74亿港元(二零二三年：12.68亿港元)、由按证保险公司提供保险保障的贷款于综合层面的公平估值调整产生的亏损2.11亿港元(二零二三年：收益5,200万港元)、主要用于对冲利率风险的衍生工具按市值计算的金融工具公平值变动的收益7,900万港元(二零二三年：4,300万港元)以及主要由按美元及离岸人民币计价的现金及债务投资进行重估产生的汇兑亏损2,800万港元(二零二三年：收益700万港元)。上述汇兑亏损主要反映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及就管理外币风险的相关对冲衍生工具按市值重估所带来的净额结果。

经营支出

本集团继续维持严格的成本控制以控制开支及提高营运效率。在为支持本集团的核心任务和香港特区政府的若干政策措施而增加使用资源的情况下，经营支出(经扣除收回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及百分百担保贷款专项计划下的百分百担保特惠贷款的经营支出，以及计入保险服务业绩的保险现金流量直接应占开支)增加12%至3.62亿港元(二零二三年：3.24亿港元)，支出金额较预算为少。于二零二四年，在撇除收回来自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及百分百担保贷款专项计划下的百分百担保特惠贷款1.66亿港元(二零二三年：1.62亿港元)的经营支出和计及已于保险服务业绩反映之2.86亿港元(二零二三年：2.61亿港元)后，经营支出总额为8.14亿港元(二零二三年：7.47亿港元)。雇员成本为4.93亿港元(二零二三年：4.39亿港元)，控制于占总经营支出(不计及自政府收回的成本及计入保险服务业绩的金额)的60.6%。

减值拨备

资产质素维持稳健，本集团的按揭贷款组合拖欠比率处于0.16%的低水平(二零二三年：0.03%)。按照已批准的拨备政策在二零二四年作出的减值拨备为3,490万港元(二零二三年：2,000万港元)。本年度概无贷款撤销(二零二三年：30万港元)；而收回先前已撤销贷款为10万港元(二零二三年：50万港元)。

按类分析

以下表3载列按不同业务对二零二四年税前溢利/(亏损)的贡献。

表 3

	购买资产 及供款 管理服务 百万港元	一般保险 百万港元	人寿保险 百万港元	分类间 对销 百万港元	总额 百万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除税前溢利/(亏损)	141	(174)	(519)	(1)	(553)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除税前(亏损)/溢利	(34)	148	(804)	277	(413)

二零二四年购买资产及供款管理服务除税前溢利为1.41亿港元，主要来自债务投资收益率提升及贷款组合受惠于市况改善下的净利息收入，而部分收入被营运支出所抵销。

二零二四年一般保险税前亏损为1.74亿港元，主要归因于有抵押物业的整体价值下跌，导致来自安老按揭计划的亏损性合约亏损，而银行存款及债务投资赚取的净利息收入、按揭保险计划的合约服务收益摊销，以及外汇基金存款的收入则抵销了部分亏损。

二零二四年人寿保险税前亏损为5.19亿港元，主要由于年金业务的保险业绩出现亏损，尤其是在推出优化年金金额活动后，对新造保单的需求大增，部分亏损被来自外汇基金存款的收入所抵销。截至二零二四年年底，年金业务内涵价值约为124亿港元，显示长远发展业务的稳健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

贷款组合

本集团于本年度购入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及百分百担保贷款专项计划下百分百担保特惠贷款约52亿港元(二零二三年：247亿港元)、基建贷款约35亿港元(二零二三年：27亿港元)及住宅按揭贷款约4亿港元(二零二三年：1亿港元)。计及本年度贷款组合的提早还款和正常还款后，贷款组合未偿还结余为955亿港元(二零二三年：1,095亿港元)，主要包括按摊销成本列帐的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及百分百担保贷款专项计划下的百分百担保特惠贷款828亿港元、基建贷款72亿港元及住宅按揭贷款组合28亿港元，而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住宅按揭贷款则为26亿港元。

证券投资

本集团按照董事局批准的投资指引，采取审慎、低风险的方针管理剩余资金与投资活动。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资组合总额为188亿港元(二零二三年：171亿港元)，主要包括优质债务投资以及基建相关债券。证券投资并无任何违约损失。

外汇基金存款

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汇基金存款为492亿港元(二零二三年：341亿港元)，纯粹包括按证保险公司和香港年金公司的资本投资及香港年金公司的保费投资。

保险合约负债及再保险合约负债

保险合约负债及再保险合约负债主要包括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现值、风险调整和合约服务收益，金额为250亿港元(二零二三年：194亿港元)，当中一般及人寿保险业务分别为60亿港元(二零二三年：50亿港元)及190亿港元(二零二三年：144亿港元)。

本集团以和核准再保险公司分担风险方式营运按揭保险计划。于二零二四年年底，承担风险总额约为1,155亿港元(二零二三年：1,211亿港元)，当中122亿港元(二零二三年：130亿港元)已转移至核准再保险公司。本集团承担的承担风险减少至1,033亿港元(二零二三年：1,081亿港元)。

本集团作为保险公司营运安老按揭计划，为香港参与贷款人预付的安老按揭贷款收取保费以提供按揭保险。考虑到安老按揭贷款的未提取未来年金及再保险安排后，本集团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担风险增加至214亿港元(二零二三年：186亿港元)，相应未偿还贷款结余合共为90亿港元。

债券发行

于二零二四年，本集团透过中期债券发行计划发行1,035亿港元债券，包括发行三笔合共120亿港元的港元基准债券(包括80亿港元两年期、30亿港元五年期及10亿港元十年期公开发行债券)及第三次发行约238亿港元等值的社会责任债券，此发行的三币种社会责任债券，包括70亿港元两年期、80亿港元五年期、20亿元人民币七年期及8.5亿美元三年期债券。中期债券发行计划发行的所有非港元债务均以港元或美元对冲。本集团继续采纳审慎的预先筹措资金策略，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赎回债券总结余维持于1,483亿港元(二零二三年：1,617亿港元)。

资本管理

为确保本集团按资金基础的比例扩展其业务及资产负债表时不会产生过度风险，本集团密切监察资本充足程度及资金运用。年内，本集团遵守财政司司长参照巴塞尔协定II以风险为本的资本充足框架下所发出的资本充足率指引(指引)。

根据指引，计算资本充足率乃跟随财务报告的综合基准，但撇除须遵守个别维持充足资本要求的受规管附属公司(即受保险业监管局规管的按证保险公司和香港年金公司)。撇除未予综合的受规管附属公司的投资成本后，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资本充足率仍处于19.9%的稳健水平，远高于资本充足率指引规定的8%最低比率。

根据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风险为本资本新制度下之《保险业(估值及资本)规则》第41R章而计算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辖下从事一般保险业务的保险附属公司及从事年金业务的保险附属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约为4.0倍及1.7倍，两者均远高于保险业监管局规定的法定最低要求。

股息

考虑到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二零二四年不会宣派股息(二零二三年：无)。